



大会

Distr.: General
17 December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0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
行政和预算问题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期间预算执行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6
二. 成果预算编制框架*	15
A. 维持和平行动部	15
B. 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	19
C. 外勤支助部	21
D. 管理事务部	25
E. 内部监督事务厅	30
F. 秘书长办公厅	30
G. 内部司法	31
H. 道德操守办公室	32
I. 法律事务厅	32
J. 新闻部	32
K. 安全和安保部	32
L.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秘书处	33

* 计划产出和实际产出资料，见 [A/73/661/Add.1](#)。



M.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33
三. 资源使用情况	34
A. 财政资源	34
B. 差异分析	36
四. 综合培训处活动	37
五. 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	39

摘要

本报告及增编载列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预算执行情况。

联合国总部各部厅继续向维持和平行动，包括已结束的特派团和过渡时期特派团提供支助。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多项决定对维和行动任务产生了重大影响，包括：(a) 授权向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中非稳定团)增派 900 名部队人员，以增加部队的灵活性和机动性，特别是执行保护平民的授权任务；(b) 由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为执行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协议和选举进程提供支持，以便举行可信的选举；(c) 授权增加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的军事特遣队人员；(d) 采取额外措施来加强联合国马里多层次综合稳定团(马里稳定团)人员的安全保障；(e) 分两个阶段减少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部队和警察核定人数上限。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还见证了联合国利比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的成功过渡、缩编和关闭，以及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联海稳定团)向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联海司法支助团)的过渡。

支出共计毛额 2.991 亿美元(不包括企业资源规划 2 500 万美元、信息和系统安全 80 万美元以及全球服务提供模式 90 万美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而 2016/17 年期间的支出为 3.094 亿美元，预算执行率为 99.9%。本报告所述期间，专业及以上职类和一般事务职类员额平均空缺率分别为 11.5%和 9.0%。

员额资源项下的支出略减少 70 万美元(0.3%)，原因是专业人员实际平均空缺率较高。员额资源项下所需资源减少总额被非员额资源项下支出增加额 70 万美元(0.9%)所抵消，后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一般临时人员所需资源增加。

财政资源使用情况

(千美元；预算年度为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类别	分配数	支出	差异	
			数额	百分比
员额资源	223 866.3	223 173.5	692.8	0.3
所需非员额资源	75 205.4	75 879.9	(674.5)	(0.9)
小计	299 071.7	299 053.4	18.3	0.0
企业资源规划	25 038.3	25 038.3	—	—
信息和系统安全	821.5	821.0	0.5	0.1
全球服务提供模式	868.5	868.5	—	—
所需资源毛额	325 800.0	325 781.2	18.8	0.0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	27 180.2	26 344.6	835.6	3.1
所需资源净额	298 619.8	299 436.6	(816.8)	(0.3)

人力资源在职情况

类别	核定人数	实际在职人数 (平均)	空缺率 (百分比) ^a	编入预算的 空缺率
员额				
专业及以上职类	938	830	11.5	10.6
一般事务及有关职类	422	384	9.0	6.9
一般临时人员职位				
专业及以上职类	68	56	17.6	21.8
一般事务及有关职类	12	9	25.0	17.6

^a 根据每月在职人数和计划人数计算。

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见本报告第五节。

简称

非索特派团	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
外勤部	外勤支助部
维和部	维持和平行动部
西非经共体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
信通技术	信息和通信技术
公共部门会计准则	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
联海司法支助团	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
西撒特派团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
中非稳定团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
马里稳定团	联合国马里多层次综合稳定团
联海稳定团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
联刚稳定团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
北约	北大西洋公约组织
人权高专办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监督厅	内部监督事务厅
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	乌干达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观察员部队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开发署	联合国计划开发署
环境署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塞部队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
联黎部队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联阿安全部队	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
后勤基地	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
科索沃特派团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
联利特派团	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
南苏丹特派团	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
联非办	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
联索支助办	联合国索马里支助办公室
停战监督组织	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
妇女署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

一. 引言

1. 大会第 71/295 号决议第 15 段核可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所需资源 325 800 000 美元(包括为企业资源规划项目提供的 25 038 300 美元、为信息和系统安全提供的 821 500 美元以及为全球服务提供模式提供的 868 500 美元), 涉及 1 360 个员额和 80 个为期 12 个月的一般临时职位。
2. 支助账户 2017/18 年期间实际支出 325 781 200 美元, 大会核准数为 325 800 000 美元, 由此核定资源总额产生未支配余额 18 800 美元(0.01%)。在这一支出中, 不包括“团结”项目企业资源规划项目、信息和系统安全以及全球服务提供模式, 核心支助账户支出为 299 053 400 美元, 而大会核准的支出为 299 071 700 美元, 因此未支配余额为 18 300 美元。
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联合国总部各部厅继续支持外地行动, 按照秘书长的愿景提供敏捷和灵活的支持。在此期间, 联非办在其新的结构中开展了第一个全年的业务, 加强了联合国与非洲联盟在和平与安全事项上的合作与协调。大会第 71/296 号决议核准的在维持和平能力准备系统下所作的新安排是为了改进部队组建而建立的。根据大会第 70/287 号决议的要求, 在编制 2018/19 年度拟议预算时对支助账户进行了全面审查和审议。联合国秘书处安全和安保一体化项目已经完成, 从而将秘书处所有安全和安保工作人员置于一个共同的法律和政策框架下, 形成一支真正一体化的安保队伍。在桑托斯·克鲁斯中将关于改善联合国维和人员安全保障的报告发表后, 采取了进一步行动来改善实地安全, 该报告成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共同承诺宣言(以行动促维和)的主要主题之一。实施“以行动促维和”倡议是一项多年期承诺, 有关进展情况将在以后的报告中予以介绍。加强了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调查, 并对各实务领域的维持和平行动进行了评价。除了通常的情况通报之外, 在筹备秘书长关于重组和平与安全架构和关于改变管理模式等两项重大改革期间, 还与外地特派团和会员国进行了广泛协商, 预计这两项改革将进一步有助于提高维持和平行动的效力和效率。
4. 安全理事会的若干决定对 2017/18 年期间维和行动的任务产生了重大影响, 总部各部厅为落实这些变革措施提供后援支持, 并继续为正在进行的其他外地维和行动提供后援支持, 特别是:
 - (a) 在中非共和国, 安全理事会决定授权在中非稳定团增派 900 名部队人员, 以增加特派团的灵活性和机动性, 特别是改善保护平民的授权任务的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387(2017)号决议);
 - (b)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 安全理事会授权联刚稳定团支持执行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协议和选举进程, 以举行具有公信力的选举, 促进该国实现稳定(安全理事会第 2409(2018)号决议);
 - (c) 在南苏丹, 南苏丹特派团继续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2327(2016)、2392(2017)和 2406(2018)号决议的授权, 增加军警人员的部署, 达到 17 000 人的上限。在

2018 年 3 月 15 日的说明(A/72/792)中, 秘书长请求为 2017/18 年度增加资源, 用于更多的军事特遣队人员的抵达和文职人员所需资源的增加。安理会在最近的第 2406(2018)号决议中注意到秘书长打算进行一项军事和警察能力研究;

(d) 在马里, 安全理事会请秘书长继续采取一切适当的额外措施, 加强马里稳定团人员的安全保障, 以便使马里稳定团能够有效地完成任务(安全理事会第 2364(2017)号决议);

(e) 在苏丹, 安全理事会支持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采取双管齐下的办法, 重点是杰贝勒迈拉的维持和平活动和达尔富尔其他地区的稳定活动。在这方面, 安理会决定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分两个阶段削减部队和警察的核定人数上限(安全理事会第 2363(2017)号决议)。该决议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通过, 因此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2017/18 年度需要订正预算。

维持和平行动部

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维和部继续指导、管理、支持现役维和特派团。这些特派团在具有多层次任务、在不同的动荡环境中开展行动的现役维和特派团。后援支助的主要成就包括: (a) 联利特派团的成功过渡、缩编和关闭, 以及联海稳定团向联海司法支助团的过渡; (b) 支持马里稳定团执行和平与和解协定, 稳定马里安全局势; (c) 就保护平民、社区参与、促进政治对话和扩大国家权力向中非稳定团提供指导; (d) 指导联刚稳定团支持执行《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区域的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 促进政治对话, 保护平民, 为稳定局势和加强保护平民提供业务援助; (e) 指导南苏丹特派团保护平民, 支持关于《关于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的协议》的执行工作; (f) 支持和指导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并就特派团重组继续与非洲联盟互动; (g) 支持观察员部队、联黎部队和停战监督组织开展努力, 以遏制和避免中东冲突的蔓延; (h) 根据全球协调中心安排, 开展联合评估和方案, 以加强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海地、利比里亚、马里以及达尔富尔和科索沃的国家法治能力; (i) 加强与安全理事会及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的三角合作; (j) 通过执行《联合国-非洲联盟加强和平与安全伙伴关系联合框架》, 加强与非洲联盟的战略伙伴关系和对非洲联盟的支持; (k) 发起以行动促维和倡议, 以加强对维持和平的支持。

6. 维和部推出了一些系统性举措, 以提高维持和平行动的效力和效率。设立新的维和能力准备系统大大有助于部队组建工作的改进, 使维和部能够更好地满足能力要求和管理会员国的认捐。随着高级警官领导名册投入运作、警察人力资源管理系统的改进以及为精简部署前流程所作的努力, 战略警察的组建工作得到进一步加强。

7. 维和部继续执行对联塞部队、南苏丹特派团、联阿安全部队和马里稳定团维持和平行动的独立审查以及旨在审查警察和军事部门的结构、力量和能力的警察和军事能力研究提出的建议。维和部就保护、过渡和建设和平问题发布了更好的指导, 并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及特派团工作人员合作, 加强军警和文职维和人员的培训和准备工作。维和部进一步侧重于改善维和人员的安全保障, 包括发布标

准和指南，以加强部队防范简易爆炸装置构成的威胁；以及努力进一步提高军事外勤人员的能力、技能和积极主动的方法。维和部还开始开发一个全面的业绩评估系统，以加强组织业绩管理，并建立新的机制来评估军事单位的业绩。维和部发起了指挥所演习，以提高部队总部的绩效，并正在计划与综合培训处协调，建立一个机制，开展培训指挥所培训员的课程。关于方案资金使用的指导得到了加强，特别是在法治、民政和保护领域的规划和实施巩固和平活动方面。

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

8. 联非办通过协调一致的联合行动，加强了与非洲联盟委员会的密切合作，包括与支持非索特派团的主要会员国和机构就特派团未来筹资、联合审查和评估进行非洲联盟-联合国联合协商，以及加强非洲联盟管理和平支助行动的机构能力。联非办通过主要与非洲联盟委员会一道开展的活动，包括建立和启用非洲大陆后勤基地，以及评估和支持非洲联盟授权的行动，如萨赫勒五国集团和消除上帝抵抗军区域合作倡议，为非洲和平与安全架构的各个组成部分的实施和运作做出了重要贡献。联非办在秘书处和会员国的支持下，逐步加强了非盟人员在业务和后勤规划等关键专业领域的能力，从而加强了联合国、非洲联盟和区域经济共同体以及区域机制之间的伙伴关系。此外，联非办的努力包括非洲联盟主席和联合国秘书长以及特使就新出现和正在发生的危机发表联合声明和讯息；共同致力于促进妇女参与和平、安全和发展倡议；加强与非洲联盟的接触，为非洲联盟和平支助行动制定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合规框架；非洲联盟-联合国在安全理事会第2320(2016)和 2378(2017)号决议范围内开展广泛合作。联非办与非洲联盟委员会协调，并与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协商，在科摩罗开展了预防性外交任务，以支持全国对话进程，并于2017年10月和2018年3月在马达加斯加开展了预防性外交任务，以帮助创造有利于和平的总统选举和立法选举的环境。

9. 2017年1月，联非办进行了重组，使其能够支持联合国、非洲联盟委员会及其他合作伙伴在非洲和平与安全问题上加强政治共识和行动一致性。吸引具备必要技能的候选人的最初挑战已经克服，56个员额中有54个得到填补，在职率达到96.4%。总体重组改善了联非办各科的职能，并大大加强了联合国-非洲联盟伙伴关系。

外勤支助部

10. 外勤支助部继续为环境困难、任务多样的外地特派团提供服务。五项优先外勤支助举措包括：(a) 改进供应链管理；(b) 加强环境管理；(c) 促进技术和创新；(d) 加强行政和管理，以执行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的建议，并为全球服务提供模式拟订建议，同时确保秘书长的改革举措包括正在进行的努力；(e) 打击不当行为。

11. 在总体一级，外勤部继续拟订其业绩框架，包括扩大用于维和特派团支助部分和服务中心成果预算框架的一套核心标准化指标，并提高了业务分析有效性。

12. 外勤部还为秘书长的改革提议以及全球服务提供模式的提议做出了贡献，这些提议正在完善中，供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续会第一期会议审议。外勤部还在秘

书长的航空倡议中发挥了主导作用，该倡议成功地大幅削减了计划的航空预算和支出。节约包括通过将长期包租的宽体飞机的业务控制权转移到意大利布林迪西战略空中业务中心而节省的费用，其中规定使用额外的备用飞机，从而能够减少使用短期租约和协助通知书。外勤支助部还与军事厅和维和部警务司以及管理事务部医务司和维持和平经费筹措司合作，于 2017 年 10 月组织了一次研讨会，就部队组建过程、偿还框架以及死亡和伤残赔偿问题对法语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代表进行培训。外勤部协调、管理并报告了通过对 10 个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抽样调查而得出的有关共同和必要的额外军警人员费用的第二次四年期调查情况。大会第 72/285 号决议决定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设立每人每月 1 428 美元的偿还率，并将死亡和残疾赔偿率提高 10%。

13. 外勤部继续通过具体行动计划、完善和扩展外勤支助业绩框架、建立人力资源业绩和问责框架以及制定环境业绩指标和行动计划等办法加强各种战略管理工具，包括年度全球客户满意度调查。这些改进培养了共同的绩效概念，并向工作人员强调了特派团持续改进的进展、挑战和机遇。

14. 外勤部还继续实施新的供应链方法。2017 年更新了结束状态蓝图，后勤支助司进行了重组，以纳入针对全球综合需求进行规划的专门能力，从而实现综合、有效和高效的供应链管理。外勤部还与区域服务中心和乌干达恩德培区域采购办公室合作，支持东非走廊项目的实施。全球战略规划支持供应链规划的总体目标，以确定全球对货物和服务的需求并提供可见性，同时分析和确定最佳的采购选项以及加强和整合交付的机会。在确定全球计划时，外地特派团发挥了关键作用，为此提供了它们的需求，以便在后勤基地进行整合，总部通过定期的综合业务规划会议，与客户特派团和后勤基地持续接触，最终确定并更新整合后的需求。目前正在开发一种新的采购类别管理方法，用于通过规模经济、新兴技术和对供应市场的前瞻性分析来满足客户需求的长期战略方法。对于交货和退货，全球货运代理的新框架将为更可靠和更具成本效益的货物交付创造机会。正在扶持支柱下拟订供应链业务指导和绩效管理框架，这将在供应链和服务交付相关职能的不同流程中提供详细的业务指导，而绩效管理框架可衡量供应链管理的“端到端”绩效。为了提高工作人员的技能 and 能力，开发了在线自定进度培训平台，计划于 2018 年底部署，以提供物流、项目管理、供应链和服务交付方面的培训机会。

15. 外勤部的创新和技术工作计划侧重于高影响力举措，包括特派团/部队保护、发电/节电、医疗支援、运输、水管理和平民保护。外勤部还启动了一个对局势的了解方案，以便对用于日常运作和长期决策的信息分析实行标准化。

16. 2017 年推出新的行为和纪律网站。继续对军警人员和文职人员进行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的行为标准和问责期望方面的强制性电子学习。外勤部支持全系统努力开发一种工具，以便更好地对工作人员进行性剥削和性虐待方面的筛查。

管理事务部

17. 管理事务部向维和行动提供后援服务，包括既定政策和程序方面的指导。向大会及其附属机构提供了技术、行政和实质性支助，并就与维持和平行动有关的

事项及时与会员国进行沟通和提供咨询。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管理部的工作重点是：(a) 对人力资源、财务和预算、信息技术和采购等职能领域的管理；(b) 业绩、合规和问责制管理；(c) 利益攸关方管理和客户服务。

18. 管理部与秘书长办公厅和外勤支助部密切合作，开展关键的组织举措，包括管理改革、和平与安全支柱的重组以及拟订全球服务提供模式。管理部与秘书处其他部厅协商，拟订了全球服务提供模式提案，并提交给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秘书长在其关于转变管理模式的报告(A/72/492/Add.2)中特别提议，重组管理事务部和外勤支助部，以减少重复的结构和职能，将问责制度纳入主流，以推动注重成果的文化和积极主动地管理风险，增加对外地的支持，并在明确和简化的政策框架基础上加强权力下放，使权力与责任明确一致。维持和平特派团管理人员将得到提供实时绩效的业务分析和自我评价活动的支持，从而能够改进规划和决策。

1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管理事务部对行政政策框架进行了广泛的简化工作。此项工作包括全面审查《财务条例和细则》、《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以及行政通知、手册和准则。已废除、简化、更新或新制定多项行政通知。

20. 管理部为联利特派团和联海稳定团的关闭事宜以及在其他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缩编或重组期间提供了广泛支持。特别是，在制定缩编政策草案时，与外地工作人员和管理层的代表进行了广泛协商。管理部还致力于执行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提出的建议和桑托斯·克鲁兹中将在他关于改善联合国维和人员安全的报告中的建议。

21. 管理部加强了在采购、档案和记录管理、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人力资源等领域的支持。管理部处理了 37 项指定外地特派团候选人履行重要职能的请求(20 项人力资源请求和 17 项其他资源管理请求)。管理部为采购事宜组织了 57 次商业研讨会，其中 42 次研讨会是在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举办的。联阿安全部队实施了档案和记录管理方案，在关闭期间，联利特派团和联海稳定团移交了重要的维持和平记录。在信息技术领域，在联海司法支助团、联塞部队、联黎部队、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和中非稳定团实施了部队派遣管理客户关系管理应用程序的第二个主要版本，增加了移动电子部分，以消除对外地特遣队所属装备的纸面检查。管理事务部与外勤部外勤人事司合作，向恩德培的 40 名人力资源从业人员提供了关于人员配置政策、流程和战略性人力资源目标等方面的培训。

22. 管理业绩、合规和问责等方面的举措取得稳步进展。实施了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固定资产管理框架，从而能够定期审查财产记录，并确保适当调整库存控制和问责。推出了固定资产培训模块和财产管理人员与固定资产管理干事认证方案。管理部还更加注重协助秘书长处理联合国系统内的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为此制定和监测旨在防止文职人员发生此类事件的政策，并提高处理相关纪律事项的标准和效率。

23. 在利益攸关方管理和客户服务方面，管理部加强了在向会员国提供财务信息等领域的反应能力。根据大会第 70/286 号决议，为改进预算的列报和作出更准确

的预测采取了进一步措施。因此，“团结”项目内预算类别和子类别的结构发生了变化，以改进预算列报，使预算资源需求与实际支出保持一致，并改进对实际执行中的差异所作的分析和报告。此外，向需要熟悉情况的特派团提供了培训和指导。在为外地提供服务方面，每月处理 2 200 多项业务伙伴请求，同时维护外地实施“团结”项目的主数据。在同一背景下，随着从以前的资产管理系统(伽利略)过渡到“团结”项目，管理部牵头开展了转换 1 600 多份采购订单的财务验证过程，总金额超过 2.20 亿美元。在经费筹措和财务报告方面，除了已公布的财务报表和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 28 份定期报告外，管理部协助处于过渡或重组阶段的维和行动(包括联刚稳定团和南苏丹特派团)订正预算，请求增拨资源，并协助联利特派团关闭以及联海稳定团向联海司法支助团过渡。

24. 在成功实施供应链管理解决方案第一阶段，即上述伽利略系统退役后，管理部在设计、开发和部署“团结”项目扩展部分二期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该部分占“团结”项目流程的 41%。其广泛的功能将支持上文所述的多项改革举措。团结项目能够根据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在内的成果框架规划和报告资源使用情况，为管理捐助方关系提供便利，支持资源调动努力，精简执行伙伴管理办法及会议和活动安排，整合向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支付费用的端到端流程，并可改善供应链能力。除了计划内和计划外的部署外，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完成了新功能的设计和开发以及重大软件升级。为了保持业务准备状态，管理部还培训了 2 000 多名最终用户，由约 200 名与外勤支助部合作培训的当地流程专家培训师提供支持。

内部监督事务厅

25. 在内部监督事务厅，内部审计司通过捕捉新出现的风险并确保与本组织的企业风险管理战略保持一致，加强了基于风险的工作规划流程。该流程还调整了内部审计司的工作计划，重点是确保各种实质性活动和业务流程的有效性和效率，以及有可能发生欺诈的领域。继续努力编制“团结”项目手册，为审计员在“团结”项目环境中进行审计提供更多指导。检查和评价司完成了三项评价：(a) 维持和平行动在威慑和对抗刚果民主共和国、马里和中非共和国武装分子方面的效力；(b) 马里稳定团和中非稳定团的换盔情况；(c) 维持和平行动保护平民任务的执行情况和成果。检查和评价司为总部和外地的工作人员举办了一次讲习班，其间讨论了维持和平特有的评价方法的持续专业化，并为恩德培新的外地存在制定了前瞻性战略。调查司侧重于四个主要领域：(a) 建设调查性剥削和性虐待方面的能力，继续侧重于调查欺诈和腐败、报复和性骚扰；(b) 加强调查并使之专业化，审查调查司的内部程序；(c) 征聘和留用；(d) 培训和持续的专业发展。

26. 调查司的空缺情况比上一年大幅改善，空缺率从 26.0%降至 2018 年 6 月的 14.8%。持续的“儿童取证约谈”模块课程继续进行，开设了“公开来源情报收集”课程，并为新调查员开设了上岗培训课程。

27. 监督厅还在与调查性剥削和性虐待及性骚扰有关的若干领域发挥领导作用，这一调查是秘书长处理性骚扰战略的一个关键要素。过去 12 个月里，向监督厅举报不当行为的总体数量上升了约 42%，展开的调查数量增加了约 44%。作为回

应，调查司继续精简、简化和提高案件管理和案件处理流程的效率和效力，以进一步提高及时性。

秘书长办公厅

28. 秘书长办公厅继续协助秘书长指导政策拟订工作，并就涉及维持和平行动的工作提供指导。秘书长涉及维持和平行动的所有报告，包括就这方面提交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以及秘书长和常务副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相关事项的所有信函、声明和谈话要点，都要得到办公厅的批准。此外，在拟订以行动促维和倡议的过程中，办公厅协助秘书长与各部以及与会会员国、代表团、非政府组织、新闻界和公众联络，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期间为该倡议举行了一次高级别活动，140多个会员国和区域组织认可了《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共同承诺宣言》。

道德操守办公室

29. 道德操守办公室继续通过网站、操守求助专线、电子邮件和派往多个工作地点的外联任务，与维和行动工作人员接触，开展反欺诈防报复举措。道德操守办公室设计并执行了 2018 年关于联合国行为标准的领导力对话，设计了 2018 年关于畅所欲言和举报的领导力对话，并更新了道德操守指南和参考资料。大约有 14 825 名外地特派团工作人员参加了 2017 年领导力对话倡议，2016 年 12 500 人参加。道德操守办公室对维持和平特派团领导职位候选人的利益申报进行了任命前审查，并继续向新获任命的高级官员提供上岗道德操守简报。已推出新的在线财务披露方案平台。道德操守办公室继续参与制定和审查政策和标准，包括处理联合国内的利益冲突以及举报政策和做法，并参与审查关于禁止性骚扰以及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监管框架。

内部司法

30. 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继续就工作场所纠纷向维持和平特派团工作人员提供法律咨询和代理。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在 317 起新案件中提供了咨询或代理。此外，法律援助办在多个维持和平特派团举办了信息会议和法律诊所，以提高对内部司法系统的认识，并为外地工作人员提供更多的亲自获得法律援助的机会。法律援助办非正式解决了 221 起案件，尽可能避免正式诉讼。此外，由于其访问某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的举措，通过工作人员和特派团管理层之间加强对话，防止了潜在的诉讼。

31. 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继续提供冲突解决服务，包括对案件进行筛查，以发现应提请本组织管理当局注意的系统性问题。在本报告所述执行期间，监调办为 1 318 起来自维和行动的案件提供了冲突解决服务。监调办还开展了 440 多场外联活动，包括为超过 4 000 名工作人员和 170 名高级官员举办的 90 多次讲习班和培训班和 70 场信息通报和情况介绍会，以及 260 多场伙伴关系协商。一个特别的重点是增强冲突驾驭能力，以提高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以合作方式处理工作场所困难情况的能力。

32. 自 2014 年以来, 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实施了内部业绩管理和监测系统, 以查明其七个区域办事处中每个办事处的系统问题, 并制定了访问前问卷和调查, 以评估特派团的情况, 以便编写计划外联和季度案件受理摘要报告, 监测业绩和资源分配情况。从 2017 年 2 月 1 日起, 戈马和恩德培办事处的管理职能合并到刚果民主共和国戈马办事处, 从而改善了旅行规划, 并扩大了对中东地区外地工作人员的外联。恩德培的两个一般临时人员职位为减轻东非和西非维持和平工作地点的繁重工作量提供了支助。

法律事务厅

33. 法律事务厅继续提供中央法律支持和援助, 以确保联合国根据国际法和联合国法律框架有效开展维持和平活动, 保护联合国的合法利益, 尽量减少联合国的法律责任。法律事务厅为支持维持和平行动提供的法律服务和援助涉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国际公法、解释《联合国宪章》的咨询意见、决议、条约和涉及使用武力的问题、制裁、调查、问责问题、调查委员会、专家组、特权和豁免、与东道国的关系和第三方责任等方面的问题。这方面的工作还涉法律争端、人权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刑法等与国际公法相关的问题, 也包括为秘书长起草具有法律性质的声明。法律事务厅还就有关本组织维和活动的大量支助职能提供法律协助和咨询, 包括与各国政府的安排、采购活动和后勤需要的订约承办、争端和索赔的解决、本组织问责措施的实施和加强、解释和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以及《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相关行政管理改革、在内部司法系统中维护秘书长和本组织的利益。

34. 支助账户下分配给法律事务厅的资源是必要的, 以使法律事务厅能够为维持和平行动的活动作出贡献, 包括减轻法律风险和限制此类行动和活动产生的法律责任。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法律事务厅保护本组织免受维持和平行动引起的共计 3 540 万美元的索赔。由于法律事务厅的努力,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以 480 万美元的总金额解决了此类索赔, 包括通过仲裁裁决或核准的和解等手段解决问题, 减少了本组织承担的实际责任的 86.3%。法律事务厅继续从解决索赔或其他法律事项中吸取经验教训, 以改进和更新协议的标准格式, 包括《联合国合同总则》、标准银行协议和标准外地租约, 从而进一步减轻法律风险, 保护本组织的合法利益。

新闻部

35. 新闻部继续通过以下方式向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战略传播支助: 与总部对口单位密切合作, 并与维持和平特派团的新闻部门联络; 发起服务和牺牲运动; 就特派团的传播战略和工作计划向特派团提供指导和咨询, 包括对联利特派团进行实地支助访问, 以帮助该特派团的结束工作; 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的战略和新闻主管组织了一个讲习班; 就与通信有关的问题向综合工作队提供投入; 在新的网络平台上推出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网站; 与维和部和外勤部合作, 评估外地新闻职位的候选人, 特别是数字媒体干事名册; 向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提供有针对性的媒体外联; 将维持和平特派团与联合国新闻中心全球网络和新闻部其他平台联系起来; 以及编制、收集和分发视频材料。新闻部继续宣传联合国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新闻部还向维持和平特派团和总部的高级官员提供媒体培训。

安全和安保部

36. 2018 年 6 月 1 日，开发署任用的安全和安保部所有外地国际工作人员都改为秘书处任用，从而将秘书处所有安全和安保工作人员都置于一个共同的法律和政策框架之下，形成了一支综合安保人员队伍。这一里程碑是联合国秘书处安全和安保统一项目的最后一步，该项目于 2015 年底开始实施。该项目通过统一加强了秘书处的安保管理系统，加强了安保部对外地特派团安全的监督和管理权，并为安保人员队伍设立了必要的与人力资源有关的共同框架。

37. 安保部继续侧重于具有实质性风险的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马里和南苏丹，因为发生过对任务执行和方案活动有着直接影响的重大安全事件。同样重视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缩编，例如经历任务和结构变化的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38. 安保部继续通过培训培训员方案提供培训，在维持和平特派团内建设培训能力，同时最大限度地减少使用外部培训供应商。这类培训活动包括基本防身术课程和火器训练干事认证课程。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秘书处

39.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秘书处继续就政策和(或)程序问题向行预咨委会提供咨询意见和技术支持，包括审查和分析秘书长报告所载建议。该秘书处最后确定在联合文件平台下设立一个电子图书馆，其中载有行预咨委会开展工作时使用的全部工作文件，包括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以来的所有内部和外部(公开)文件。秘书处还对行预咨委会的维和报告实行了标准化，以便采用更加简洁和精简的办法，提高报告起草过程的效率。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40. 人权高专办继续通过参加对联刚稳定团的战略审查以及对马里稳定团和南苏丹特派团的独立审查，提供咨询意见、分析和业务支助；为军警人员的培训提供支助；通过其驻联非办的人员向非洲联盟提供日常支持；通过对中非稳定团和联海司法支助团的两次支助访问，加强在联合国对非联合国安全部队的支持中执行联合国人权尽职政策；通过增援能力支持中非稳定团和南苏丹特派团的人权监测和报告工作；为联海司法支助团进行开办启动规划，并为联利特派团人权构成部分进行缩编规划；支持各特派团，特别是根据安全理事会任务授权开展行动的非联合国部队应对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人权高专办还向政府间机构及包括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在内的会员国提供关于设有维和行动的各国的人权状况，特别是关于中非稳定团、马里稳定团和联刚稳定团状况的定期简报和最新情况，向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提供关于平民保护、冲突中的性暴力和人权尽职政策的情况通报。

41. 和平特派团支助科通过定期参加每周会议和定期为规划框架和指南提供及时的意见投入，特别是针对马里稳定团、中非稳定团和联刚稳定团提供意见投入，继续与统筹行动小组建立伙伴关系。该科还通过与联非办合用同一地点，推进将人权考虑纳入非洲联盟的和平支助行动。东非各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和达尔富

尔混合行动)和非洲以外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联海司法支助团)没有设置科室办公能力,限制了人权高专办在接到要求时提供咨询意见的能力。方法、教育和培训科加强与维和部和外勤部的合作,为军警人员制定和提供新的培训材料。该科与维持和平行动建立定期接触,支持就涉及非联合国部队的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进行季度和年度报告工作。总体而言,人权高专办与维和部和外勤部技术援助实体进行了更紧密的整合,确保因地制宜、务实和更加及时地回复关于获得专门知识和支助的请求,从而强化了特派团内部的任务执行。

二. 成果预算编制框架

A. 维持和平行动部

(a) 副秘书长办公室

预期成绩 1.1: 向安全理事会、大会、其他政府间机构以及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提交报告的工作得到改进,使其能够在充分知情的情况下就有关维持和平的问题作出决定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在联合国维和网站以及通过联合国维和社交媒体渠道以6种正式语文为会员国提供重要的维持和平与外勤支助新闻材料	已实现。可在联合国维持和平网站和数字媒体平台上查阅全部6种正式语文的重要新闻资料

预期成绩 2.1: 根据安全理事会的授权迅速部署和建立维持和平行动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新的维持和平行动 100%遵守关于情况报告和获取内部信息的初期行动要求	已实现。联海司法支助团遵守关于在建立后的头30天内报告情况和获取内部信息的初期行动要求

预期成绩 3.1: 维持和平行动的效率和成效得以提高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所有外地行动 100%遵守信息管理标准	已实现。13个维持和平特派团和联索支助办都满足了基线信息标准,包括执行互联网和内联网发布政策
为所有维持和平行动制定4项总体和(或)针对具体问题的沟通战略	已实现。10项沟通战略,包括关闭联海稳定团和开办联海司法支助团、关闭联利特派团和马里稳定团支持2018年选举进程的4项战略。此外,制定和实施了7项全球沟通战略,包括2017年联合国维持和平国防部长会议、第二次联合国警察首长峰会、服务和牺牲运动、马诺河联盟、联合国维和七十周年、“维持和平的价值”运动和国际妇女节
80%的建议获得采纳,以依照适用的联合国规则、政策、惯例和标准,协助提高外地军警人员的效率和效力	已实现。此外,关于支持提高外地军警人员的效率和效力的建议已纳入桑托斯·克鲁斯中将关于改善联合国维和人员安全保障的报告

(b) 行动厅

预期成绩 1.1: 向安全理事会、大会、其他政府间机构和部队派遣国提交报告的工作得到改进，使其能够在充分知情的情况下就有关维持和平的问题作出决定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安全理事会决议采纳旨在建立维持和平行动或对现有维持和平行动及非索特派团支助进行重大调整的建议(100%)	已实现。安全理事会采纳了对维持和平行动进行重大调整的所有建议
100%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反映向部队派遣国和会员国所作的通报	已实现。所有报告均反映向部队派遣国和会员国所作的情况通报

预期成绩 2.1: 根据安全理事会的授权迅速部署和建立维持和平行动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遵守安全理事会关于建立新维和行动或调整现有维和行动的时间规定(100%)	已实现。根据时间规定和特派团优先事项已完成或正在实施以下事项的规划进程：联海稳定团向联海司法支助团的过渡；联利特派团的缩编、移交和关闭；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重组；联刚稳定团和中非稳定团的调整

预期成绩 3.1: 维持和平行动的效率和成效得以提高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100%综合环境中的维和行动具有最新的综合战略框架、类似框架或在审框架	已实现。已为所有综合特派团(联海司法支助团、中非稳定团、马里稳定团、联刚稳定团、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科索沃特派团、联利特派团和南苏丹特派团)更新了综合战略框架
100%维持和平行动落实安全理事会决议所确定和授权的主要里程碑工作	已实现。所有特派团都完成安全理事会决议所确定和授权的主要里程碑工作

(c) 军事厅

预期成绩 1.1: 向安全理事会、大会、其他政府间机构和部队派遣国提交报告的工作得到改进，使其能够在充分知情的情况下就有关维持和平的问题作出决定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关于设立可能的维持和平行动或调整现有维持和平行动所涉军事问题的建议有90%被安全理事会决议所采纳	已实现。10 份安全理事会决议采纳了 99%就军事问题提出的建议 该指标产出高于计划的原因是与秘书处各部门、常驻代表团和部队派遣国进行了积极的预先协商

预期成绩 2.1: 根据安全理事会的授权迅速部署和建立维持和平行动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在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通过后 7 天内，为新的或经重大调整的维持和平行动制定军事计划	已实现。在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通过后 7 天内为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和观察员部队制订了军事计划

安全理事会决议或相关决定通过后 15 天之内建立可部署的维持和平行动总部军事人员核心队伍

已实现。虽然没有部署总部军事人员的实际需要，但还是维持了可随时部署的总部军事人员核心队伍

在维和能力准备系统中登记或升级的会员国承诺的 1、2、3 级军事单位总数增加 (16 个)

已实现。在维和能力准备系统中升级了 16 个单位

预期成绩 3.1：维持和平行动的效率和成效得以提高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根据政府间相关任务规定，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核准的任期结束、访问、研究和评估报告所提出的与军事有关的建议 100% 得到维持和平行动的执行

86% 与军事有关的建议 (42 项建议中的 36 项) 得到执行。涉及观察员部队和联刚稳定团的 6 项建议正在执行

(d) 法治和安全机构厅

预期成绩 1.1：向安全理事会、大会、其他政府间机构和部队派遣国提交报告的工作得到改进，使其能够在充分知情的情况下就有关维持和平的问题作出决定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安全理事会决议反映警务、司法和惩戒人员将开展的各项活动 (100%)

已实现。在安全理事会关于所有包含警务和司法/惩戒构成部分的维持和平行动的决议中，100% 提及在这些领域将开展的活动，其中 23 项安全理事会决议提及联合国警务活动，7 项安全理事会决议提及司法和惩戒活动

安全理事会决议采纳秘书长在维和行动的设立或调整过程中就安全部门改革、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减少社区暴力、地雷行动、武器弹药管理和应对简易爆炸装置提出的具体建议 (100%)

已实现。安全理事会 5 项决议提及安全部门改革，8 项提及地雷行动、武器和弹药管理以及简易爆炸装置处理，7 项提及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

大会决议确认协助地雷行动对维持和平作出的重要贡献

已实现。大会关于协助地雷行动的第 72/75 号决议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通过

预期成绩 2.1：根据安全理事会的授权和不断变化的需求迅速部署、建立或调整维持和平行动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在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通过后 25 天内向新的、经调整的或过渡中的维持和平行动初步部署警察

已实现。联合国警务人员在 25 天期限内部署，以支持联海稳定团向联海司法支助团的过渡以及联利特派团的缩编

在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通过后 30 天内向新的、经调整的或过渡中的维持和平行动初步部署司法和惩戒能力

已实现。在 30 天期限内，向 6 个维持和平行动 (联海司法支助团、中非稳定团、马里稳定团、联刚稳定团、联利特派团和南苏丹特派团) 部署了常备司法和惩戒能力

在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通过后 30 天内向新的、经调整的或过渡中的维和行动初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不需要部署地雷行动和安全部门改革人员

步部署地雷行动、武器弹药管理、减轻简易爆炸装置威胁以及安全部门改革方面的专业人员

预期成绩 3.1：维持和平行动的效率和成效得以提高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警务、司法、惩戒、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减少社区暴力、安全部门改革以及地雷行动、武器弹药管理和(或)减轻简易爆炸装置威胁等部分在 5 个综合特派团计划中得到反映	已实现。警察构成部分在 5 个综合特派团计划中得到反映(中非稳定团、马里稳定团、联海稳定团、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和联利特派团)。司法、惩戒以及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构成部分在 3 个综合特派团计划中得到反映(联海司法支助团、中非稳定团和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安全部门改革以及地雷行动、武器和弹药管理和(或)减轻简易爆炸装置威胁等构成部分在 2 个综合特派团计划中得到反映(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和联利特派团)
外地行动的警察空缺率降至 14%	已实现。本报告所述期间的平均空缺率是 14%
制定或更新 5 个维和行动的地雷行动、武器弹药管理和(或)减轻简易爆炸装置威胁年度计划	已实现。为 5 个维和行动制订了年度计划(西撒特派团、中非稳定团、联刚稳定团、联阿安全部队和南苏丹特派团)

(c) 政策、评价和培训司

预期成绩 1.1：向安全理事会、大会、其他政府间机构和部队派遣国提交报告的工作得到改进，使其能够在充分知情的情况下就有关维持和平的问题作出决定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提供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要求的全部正式和非正式报告	已实现。满足了 47 项正式和非正式索取资料的要求
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将包括与维持和平行动有关的所有关键政策事项概览	已实现。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A/72/573 和 A/72/573/Add.1)就该特别委员会 2017 年实质性会议报告(A/71/19)提出的建议和索取资料的要求作出了答复

预期成绩 2.1：根据安全理事会的授权迅速部署和建立维持和平行动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一个区域组织或安排为及早部署 1 个新设或经重大调整的维和行动提供使能力或支助能力	没有新的特派团需要支助

预期成绩 3.1：维持和平行动的效率和成效得以提高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向所有部队及警察派遣国和维持和平行动提供 100%的培训标准	已实现。向所有会员国提供所有文职、军事和警务人员维持和平培训标准，用于部署前培训，向维持和平行动提供所有这些标准，用于上岗和持续培训

在和平行动内联网政策和实践数据库中向维持和平行动所有工作人员提供 100% 新的或经修订的维持和平正式指导文件	已实现。通过政策和实践数据库向维持和平行动所有工作人员提供了 233 份新的和经修订的指导材料, 包括政策、标准作业程序和准则以及知识管理材料
---	---

B. 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

预期成绩 1.1: 向安全理事会、大会、其他政府间机构和部队派遣国提交报告的工作得到改进, 使其能够在充分知情的情况下就有关维持和平的问题作出决定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联合国和非洲联盟在联合国-非洲联盟非洲和平与安全关键问题上采取更为统一的办法(40 份电报)	已实现。40 份编码电报, 包括 12 份月度分析编码电报和 28 份专题编码电报
在联合国/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与非洲联盟委员会/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之间, 在不同级别设立了 6 个协商机制: (a) 秘书长与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年度首脑会议; (b)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年度协商会议; (c) 每年两次的联合国-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联合工作队会议(相关副秘书长与非洲联盟专员之间); (d) 联合国秘书处与非洲联盟委员会之间举行 10 次主任级视频会议; (e) 联合国-非洲联盟维和对口部门年会; (f) 10 次预防冲突群组会议	已实现。实施了 6 个与非洲联盟协商机制中的 6 个, 包括: (a) 秘书长与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的年度会议; (b)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年度联合协商会议; (c) 每年两次的联合国-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联合工作队会议; (d) 联合国秘书处与非洲联盟委员会举行了 2 次主任级视频会议, 低于目标水平, 原因是相关非洲联盟委员会主任无法参会; (e) 联合国-非洲联盟对口部门年会; (f) 10 次关于预防冲突的会议
与 2 个关键团体、联合国机构和非洲联盟伙伴设立 2 个协调机制, 以确保在与维和有关的领域向非洲联盟提供业务和能力建设支持时保持协调和一致性	已实现。每月与非洲联盟伙伴集团举行会议。联非办每月还就如何加强合作支持非洲联盟与北约举行会议。此外, 联非办参加了非洲联盟警察战略支援小组的 2 次技术会议, 以制定非洲联盟警察的主要文件, 包括非洲联盟国防、安全和安保专门技术委员会通过的非盟和平支助行动和特别行动国际警务政策及其他战略准则和标准作业程序
联合国-非洲联盟加强和平与安全方面伙伴关系联合框架报告年度的商定目标得到 100% 执行	已实现。就防止冲突、前景扫描和加强伙伴关系举行了协商会议, 以落实联合国-非洲联盟加强和平与安全伙伴关系联合框架

预期成绩 2.1: 根据安全理事会的授权迅速部署和建立维持和平行动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非洲和平与安全构架 5 个支柱投入运作, 非洲常备军订正路线图三的 2015/16 年度基准得以实现	已实现。非洲和平与安全结构 5 个支柱继续运作, 详情如下:

	(a) 智者小组：联非办与小组秘书处进行联络，以调动联合国的支助，特别是来自秘书处、妇女署和环境署的支助； (b) 大陆预警系统：联非办与大陆预警系统举行会议，共享对可能发生和正在发生的冲突的分析结果； (c) 和平与安全理事会：联非办协助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主席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主席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会晤，目的是加强两个理事会之间的协调。联非办代表联合国出席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的会议，并促进提供机会对和平与安全理事会成员和秘书处工作人员进行能力建设； (d) 和平基金：联非办提供支助，以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320(2016)号决议全面落实和平基金； (e) 非洲常备军：联非办参加修订马普托五年工作计划(2016-2020)并为此提供技术支助，支持非洲联盟组建非洲大陆调度协调中心以及拟订战略运输构想和路线图，协助非洲联盟修订非洲常备军战略运输构想，并参加非洲常备军的认捐和能力评估
依照非洲常备军订正路线图三，100%地落实“非洲和平”二期的剩余活动	已实现。联非办参加了2018年2月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马普托五年战略工作计划(2016-2020年)修订工作。联非办还参加了非洲常备军的核查工作，并访问了各区域组织 此外，联非办为东非待命部队和西非经共体待命部队的规划人员提供培训
非洲联盟的所有和平行动都在各自授权任务范围内充分运作和(酌情)过渡	已实现。在全面展开行动的非索特派团和多国联合特遣部队打击“博科圣地”组织的战略任务管理中，为开展特派团评估和特派团战略准则及相关政策审查提供了技术支持。联非办还参加了技术任务小组制订乍得湖流域委员会稳定战略的工作
非洲联盟和非索特派团在设想任务范围内制定并执行经修订的行动构想和能力业务计划(1项行动构想)	已实现。联非办参加了对非索特派团业务活动的一般性评估和非洲联盟-联合国对非索特派团的联合审查。联非办还参加了在内罗毕举办的任务执行计划和预算讲习班，以及非索特派团吸取的任务支助经验教训活动。联非办为非洲联盟开展单派警察特派团服务评估和行动能力评估(肯尼亚、尼日利亚和乌干达建制警察部队行动能力评估)提供技术支助，以确保他们做好部署到非洲联盟和平支助行动的准备。联非办还参与了非索特派团警察部署前成套培训材料的编写工作和在赞比亚举行的试点培训工作

C. 外勤支助部

(a) 副秘书长办公室

预期成绩 1.1: 向安全理事会、大会、其他政府间机构和部队派遣国提交报告的工作得到改进，使其能够在充分知情的情况下就有关维持和平的问题作出决定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向大会、立法机构、安全理事会、区域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作所有计划进行的情况通报和介绍(145 次情况通报)	已实现。向大会、立法机构、安全理事会、区域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作了 162 次情况通报和介绍 通报次数增加的原因是，立法机构对行为和纪律相关问题以及其他业务事项的兴趣高于预期
秘书长提交安全理事会的关于维和行动的所有报告都酌情谈及行为和纪律问题	已实现。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的 38 份报告提及行为和纪律问题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维和行动的所有重要建议都在目标日期内得到执行	已实现。监督厅的所有重要建议都在目标日期内得到执行

预期成绩 2.1: 根据安全理事会的授权迅速部署和建立维持和平行动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所有新的和扩大的维和行动都有特派团支助构想	已实现。为联海司法支助团制定了一个特派团支助构想，为马里稳定团和联利特派团更新了两个特派团支助构想
先遣队迅速部署到新设立的特派团，支持在目标日期内达到初始运作能力和全面运作能力	已实现。一支先遣队业已部署到联海司法支助团

预期成绩 3.1: 维持和平行动的效率和成效得以提高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向维持和平行动报告的所有严重不当行为指控都在收到之后 7 天内得到审查，并输入不当行为追踪系统	所有指控中有 88%在收到后 7 天内录入不当行为追踪系统。在记录的 545 项指控(一类和二类)中，有 70 项相关指控被推迟录入，主要原因是特派团工作人员缺勤
所有维和行动均执行外勤部环境绩效管理系统	已实现。所有维持和平行动均执行了外勤部环境绩效和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包括全特派团环境行动计划和环境管理记分卡
对 2 个维和行动进行有效缩编和过渡	已实现(联利特派团和联海稳定团)。所有特派团支助问题均通过外勤部和后勤基地以及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之间的协调努力得到解决，结果，在规定时间框架内，联利特派团关闭，联海稳定团过渡为联海司法支助团
对调查委员会提交的所有报告在收到后 10 天内进行审查和处理，并通过调查委员会追踪系统提请相关利益攸关方注意	已实现。对调查委员会提交的所有 205 份报告在收到后 10 天内进行审查和处理，并通过调查委员会追踪数据库提请相关利益攸关方注意

(b) 外勤预算和财务司

预期成绩 1.1: 向安全理事会、大会、其他政府间机构和部队派遣国提交报告的工作得到改进，使其能够在充分知情的情况下就有关维持和平的问题作出决定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每季度在相关季度结束后 3 个月内评估和处理特遣队所属装备索偿申请	已实现。特遣队所属装备索偿申请在收到核证用核查报告后的平均处理时间保持在 90 天
安全理事会在审议新的、扩大或过渡中的外地行动期间了解所涉资源和外勤支助问题(100%)	已实现。安全理事会了解到联海司法支助团的所涉资源和外勤支助问题
会员国有机会就持续拟订特遣队所属装备费用偿还框架向大会提供投入(1 次关于特遣队所属装备的会议)	已实现。对 10 个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样本进行了 1 次部队费用调查

预期成绩 2.1: 根据安全理事会的授权迅速部署和建立维持和平行动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在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通过后 21 天内建立对新的、扩大或过渡中的外地行动的供资安排	已实现。在安全理事会关于联海司法支助团的决议通过后 21 天内供资安排已经到位
特遣队所属装备谅解备忘录 100%在部署 90 天内签署	7%的特遣队所属装备谅解备忘录在部署 90 天内签署 直到采购了所缺主要装备、将这些设备运送到任务区并由外地特派团进行了检查之后，若干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才完成谈判。在另外一些案例中，一些国家国内立法过程冗长，无法迅速签署谅解备忘录 已采取措施积极跟进利益攸关方和常驻代表团的意见和同意情况，并建立了一个机制，以便与常驻代表一起升级有待签署的谅解备忘录

预期成绩 3.1: 维持和平行动的效率和成效得以提高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部署在维持和平行动的每个军警人员的平均费用降低(1%)	部署在维持和平行动的每个军警人员的平均费用降低了 1.6%，从 75 000 美元减至 73 800 美元
95%的死亡和伤残索偿在收到提交的完整申请后 90 天内得到处理	95%的死亡和伤残索偿在收到提交的完整申请后 90 天内得到处理

(c) 外勤人事司

预期成绩 2.1: 根据安全理事会的授权迅速部署和建立维持和平行动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处于开办、扩大或过渡阶段的所有维和特派团的年平均在职率达到契约规定的目标区间(适用于每个特派团的国际工作人员和本国工作人员的年平均在职率目标区间)	没有为联海司法支助团设立在职率目标区间，因为该特派团处于开办阶段

从名册上征聘候选人的平均所需时间减少(从关闭空缺通知到选定候选人用时 48 天)	8 个外地行动实现了名册征聘平均所需时间 48 天(联海司法支助团、中非稳定团、观察员部队、联黎部队、后勤基地、科索沃特派团、联利特派团和南苏丹特派团)
外勤中央审查机构核准的候选人名册上女性总数增加 3%(33%)	已实现。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女性占核准候选人名册总数的 33%

预期成绩 3.1：维持和平行动的效率和成效得以提高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所有处于稳定阶段的维和特派团年平均在职率达到契约规定的目标区间(适用于每个特派团的国际工作人员和本国工作人员的年平均在职率目标区间)	没有为维持和平特派团订立契约。然而，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的在职率如下： (a) 国际员额：2018 年 6 月 30 日，总体在职率为 86%： (→) 6 个特派团(西撒特派团、马里稳定团、联刚稳定团、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联塞部队和联黎部队)的在职率在目标区间内； (→) 4 个特派团(中非稳定团、联阿安全部队、南苏丹特派团和联索支助办)的在职率超出目标区间； (→) 2 个特派团(观察员部队和科索沃特派团)、后勤基地和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的在职率低于目标区间； (b) 本国专业干事：2018 年 6 月 30 日，总体在职率为 88%： (→) 2 个特派团(马里稳定团和联刚稳定团)和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的在职率在目标区间内； (→) 6 个特派团(中非稳定团、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联黎部队、科索沃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联索支助办)的在职率超出目标区间； (→) 4 个特派团(西撒特派团、观察员部队、联塞部队和联阿安全部队)或后勤基地没有设立目标； (c) 本国一般事务人员：2018 年 6 月 30 日，总体在职率为 89%： (→) 4 个特派团(西撒特派团、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联黎部队和联阿安全部队)的在职率在目标区间内； (→) 3 个特派团(马里稳定团、联刚稳定团和观察员部队)、后勤基地和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的在职率低于目标区间； (→) 5 个特派团(中非稳定团、联塞部队、科索沃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和联索支助办)的在职率超出目标区间 偏离目标区间的主要原因是安全问题、签证问题、任务和优先事项的变化以及正在缩编或清理结束的特派团的工作人员安排

(d) 后勤支助司

预期成绩 1.1: 向安全理事会、大会、其他政府间机构和部队派遣国提交报告的工作得到改进，使其能够在充分知情的情况下就有关维持和平的问题作出决定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根据 20 个主要业绩指标的分数，改进所有维和特派团的财产管理业绩指数：(1 800)	绩效指数为 1 453。绩效指数低于计划的原因是，从遗留库存系统向“团结”项目过渡期间少数特派团表现不佳以及由此产生的关于库存管理新方法的学习曲线
根据对主要装备和自我维持服务的 100% 实际检查，及时提交季度核查报告：(30 天)	本报告所述期间，提交报告的平均时间为 34 天

预期成绩 2.1: 根据安全理事会的授权迅速部署和建立维持和平行动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在安全理事会授权后 90 天内，确定并部署后勤装备和资产，以支持开办小组及部队或警察的初步部署	联海司法支助团是利用已经为联海稳定团部署的资产设立的，因此不属于这一绩效指标涵盖范围

预期成绩 3.1: 维持和平行动的效率和成效得以提高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所有特派团都遵照规定，实施供应链管理蓝图概述的供应链管理举措	所有特派团都遵守供应链管理举措
所有特派团都根据集中仓储指导意见，落实集中仓储的概念：(100%)	80% 实施了这一概念。执行率低于计划的原因是，继续执行总体“从头至尾”供应链管理方法的所有要素
在役维持和平行动对既定轻型客车持有政策的遵守率提高：(95%)	遵守率为 93.4%。遵守率低于计划的原因是，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推出降低车辆待遇配置比率做法。然而，与 2017 年 6 月 30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车辆持有量相比，轻型客车的实际持有数量总体分别减少了 9% 和 23%
通过供应商考绩制度将供应商评价率维持在 100%	已实现。收集了所有合同的履约情况报告。此外，通过后勤基地推出了以电子方式收集业绩数据的新系统

(e) 信息和通信技术司

预期成绩 1.1: 向安全理事会、大会、其他政府间机构和部队派遣国提交报告的工作得到改进，使其能够在充分知情的情况下就有关维持和平的问题作出决定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安全理事会在提出要求后 3 天内收到与 所述事项有关的最新地理空间信息服务、卫星图像和专题分析地图	已实现。安全理事会在提出举行每日协商会议和秘书长办公厅牵头的每月情况通报会的要求后 3 天内得到了最新地理空间信息服务数据。安理会各专家小组得到了卫星影像地图和专题分析地图产品

预期成绩 2.1：根据安全理事会的授权迅速部署和建立维持和平行动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在信通技术设备抵达新设维持和平行动的 24 小时内建立通信联络	联海司法支助团不需要新的通信链接，因为从联海稳定团过渡是利用现有的基础设施和支助进行的
在接到要求后 9 天内向秘书处各部厅、特别是向维和部情况中心/联合国行动和危机中心、军事厅评估小组和安保部提供最新地理空间信息和地图	已实现。在 9 天内向总部各部厅提供了最新地理空间信息、专题地图、卫星影像地图和分析型地理空间产品
在接到要求后 10 天内向新设立的特派团提供信息系统	已实现。在收到请求后 10 天内向联海司法支助团支助了必要的信息工具

预期成绩 3.1：维持和平行动的效率和成效得以提高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所有维持和平行动可使用 99%已建成的信通技术基础设施及现有信通技术应用程序	已实现。所有维持和平行动可使用 99%已建成的信通技术基础设施及现有信通技术应用程序

D. 管理事务部**(a) 副秘书长办公室**

预期成绩 1.1：向安全理事会、大会、其他政府间机构和部队派遣国提交报告的工作得到改进，使其能够在充分知情的情况下就有关维持和平的问题作出决定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会员国对第五委员会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秘书处提供的服务给予积极反馈(100%)	在对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期间第五委员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协调员的调查中，98.3%的答复者表示“满意”或更好

预期成绩 3.1：维持和平行动的效率和成效得以提高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总部合同委员会稿件的平均处理时间为 7.0 个工作日	已实现。该委员会处理了 429 宗案件，平均用时为 4 天
地方合同委员会 90%的成员接受相关必修基本培训	已实现。地方合同委员会 94.2%的成员接受了必修培训
为供应链管理软件第 1 阶段的部署作准备工作，包括维和实体的伽利略遗留系统的退役：2017 年 9 月；供应链管理第 2 阶段的设计和建设：2018 年 6 月	已实现。供应链管理软件第 1 阶段，包括维和实体的伽利略系统的退役已于 2017 年 9 月成功落实。供应链管理第 2 阶段的筹备活动正在展开
为“团结”项目系统应用及产品(SAP)的重大升级和供应链管理软件第 2 阶段和第 3 阶段的部署作准备，以及为执行伙伴软件作准备：2018 年下半年	已实现。为准备“团结”项目扩展部分二期的部署，“团结”系统软件升级(包括供应商关系管理门户网站和工作人员自助服务门户网站)于 2018 年 7 月提前顺利完成。目前正在为 2018 年 12 月部署执行伙伴管理软件项目而作准备

筹备预算编制流程和捐助者关系的设计和建设阶段：2018 年 6 月	已实现。2019/20 年期间维持和平预算的预算编制解决方案已于 2018 年 10 月推出。第一组筹资和捐助者关系管理软件已于 2018 年 9 月部署
在整个预算期内不断改进“团结”项目基础部分和扩展部分一期流程	已实现。在不断改进方案的过程中对流程作了显著的改进。对首次请求的解决率有了大幅提高，显示“团结”项目的基础部分和扩展部分一期已朝着更加重视持续性改进的方向发生转变
在 45 天内审查和答复维持和平工作人员提出的所有管理评价请求(90%)	62%的请求在 45 天内得到审查和答复
维持提交联合国争议法庭进行正式诉讼的案件百分比，即找到补救办法，或推翻原决定(42%)	已实现。所有请求的仅 11%进入正式诉讼阶段

(b) 方案规划、预算和账户厅

预期成绩 1.1：向安全理事会、大会、其他政府间机构和部队派遣国提交报告的工作得到改进，使其能够在充分知情的情况下就有关维持和平的问题作出决定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100%的报告按提交文件的截止日期提交，以便能以所有正式语文同时印发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编制的 38 份财务报告中，有 33 份(86.8%)按目标日期提交。由于需要就特派团业务支助的各方面工作进行广泛协商，马里稳定团的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和乌干达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的预算报告在目标日期之后提交。南苏丹特派团的预算报告将等安全理事会就该特派团任务进行的独立审查作出决定之后提交。关于支助账户的两份财务报告延迟提交，原因是根据秘书长提议的改革举措进行了长时间的协商
立法报告中对维持和平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和其他相关报告的格式和列报方式无负面评论意见	已实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再次对提交了精简的概览报告表示欢迎，并注意为改进报告内容、格式和信息质量而作的持续努力
对第五委员会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提出的提供补充资料的要求，在收到要求后至迟于 5 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	已实现。对第五委员会和行预咨委会提出的后续问题在收到后平均至迟 5 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如有例外情况就说明需要外地特派团进行分析、总部整理和核实结果的具体请求
审计委员会对维持和平财务报表给予正面审计意见	已实现。对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委员会对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意见预计于 2019 年 1 月出具
在财政期终了后 3 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供财务报表	已实现。2018 年 6 月 30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表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提交给审计委员会
每月缴款情况可在下个月月底前在线查询(1 个月)	已实现。会员国和联合国各办公室用户可通过缴款门户网站在线查看每月报告

预期成绩 2.1：根据安全理事会的授权迅速部署和建立维持和平行动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在新的维和行动设立后 3 个月内开办银行业务	除了联海司法支助团能够利用为联海稳定团设置的银行业务之外，本期间未设立新的维持行动

预期成绩 3.1：维持和平行动的效率和成效得以提高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回应外地行政服务，包括对财政政策事项询问、提供主数据的要求和费用回收询问作出答复的天数(6 天)	已实现。在收到所有相关文件的 6 天内对用户部门作出答复。回应提供服务、主数据方面请求所需的周转时间为 5 天。对代码块主数据的请求所作答复的时间也为 5 天。对商业伙伴的主数据请求在 48 小时内作出答复
部队和建制警察部队的负债不超过 3 个月	已实现。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在 5 个具有军警察人员部分的在役外地特派团，为部队和建制警察部队提供的服务的负债时间不到 3 个月。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为部队和建制警察部队提供服务的费用偿还已付至： (a) 联海司法支助团、西撒特派团和联索支助办，2017 年 10 月；(b) 联刚稳定团、观察员部队、联阿安全部队和南苏丹特派团，由于流动性制约，付至 2018 年 1 月
90%客户调查答复者对得到的服务表示满意	已实现。98%调查答复者对维持和平经费筹措司提供的服务的评级为满意或更高
修订为支持《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核算和报告所制订的标准作业程序和会计手册	已实现。对于 2017/18 年度符合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财务报表所提订正程序和要求的说明已通过年终指示、工作辅助工具和视频会议向所有特派团提供
按照会员国提供的付款指示，在规定时间内处理对部队派遣国的付款	已实现。按季度根据付款指示办理了部队和特遣队所属装备付款
总部付给外地特派团国际工作人员款项有 90%在收到单据后 30 个工作日内得到处理	所有薪资付款都予以及时处理，40%的工作人员离职手续在 30 个工作日内办妥，95%的教育补助金在 30 个工作日内办妥 离职偿金方面出现延迟，原因是大量资源用于支助对“团结”项目中的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补偿方案的测试、筹备、实施，在新闻部的各联合国新闻中心实施“团结”项目功能，在安全和安保部实施“团结”项目功能以及实施后支助。由于可能实施全球服务提供模式，也使薪金部门工作人员、尤其是一般事务人员职类的工作人员转向组织内其他永久和临时任务
供应商发票付款和工作人员差旅费报销 90%在收到单据后 30 个工作日内处理	已实现。92%的供应商付款和 90%的差旅费报销付款在 30 个工作日内予以处理
在收到请求后 30 个工作日内就提交保险和付款处的维持和平合同保险条款提供咨询(100%)	已实现。所有保险合同业经审查，在 30 个工作日内就保险条款和赔偿条款提供了指导和咨询
给会员国的摊款函件 100%在决议通过后 30 天内得到处理	已实现。给会员国的所有相关函件在决议通过后 30 天内得到处理

财务授权请求在收到所需证明文件后 2 周内得到核准和处理(100%)	已实现。新进工作人员的财务授权请求在收到所需证明文件后 2 周内得到处理
维持和平支助账户美元投资组合收益率等于或高于 90 天期美国国库债券利率(联合国基准)	已实现。维持和平支助账户美元投资组合收益率等于或高于 90 天期美国国库债券利率
100%的维持和平账户付款请求在 2 个工作日内得到处理	已实现。所有维持和平账户的付款请求在 2 个工作日内得到处理
向财务和预算信息系统用户提供的服务支持率达到 100%	已实现。向所有“团结”项目群组提供的实施后支助均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匀支,不影响当时正提供的余留支助工作

(c) 人力资源管理厅

预期成绩 1.1: 向安全理事会、大会、其他政府间机构和部队派遣国提交报告的工作得到改进,使其能够在充分知情的情况下就有关维持和平行动的问题作出决定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会员国能够获取关于外地行动人力资源信息的在线报告	已实现。本报告所述期间向所有会员国提供了 HR Insight 在线报告查阅方式,现有 143 个会员国能够进入该系统查阅

预期成绩 3.1: 维持和平行动的效率和成效得以提高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监测将撤出和部署授权下放给外地医务干事的情况并实施治理(100%)	已实现。对所有撤出和部署的请求作出答复。在特派团撤出和部署的请求方面尚未将权力下放给外地医务人员,因为行政指示文件尚未颁布
病假天数减少(7.5 天)	注意到这一期间 6.5 天的病假(有证明和无证明的)
14 个维持和平行动 100%达到人力资源管理计分卡战略指标所列目标	2018 年 6 月 30 日, 11 个稳定的维和行动在人力资源管理计分卡和契约规定的战略指标方面取得的成绩如下: (a) 6 个维持和平行动国际工作人员空缺率未超出规定的目标范围, 3 个维和行动的国际工作人员空缺率低于规定目标范围, 2 个维持和平行动特派团超出了空缺率目标范围; (b) 1 个维持和平行动的国际工作人员中女性比率为 47%, 1 个维和行动的国际工作人员中女性比率为 40%, 7 个维和行动的国际工作人员中女性比率在 24%至 32%之间, 2 个维和行动的国际工作人员中女性比率为 19%; (c) 4 个维和行动在周期结束后 4 个月内完成了对执行情况评价的 80-89%, 而 7 个维和行动达到 90-99%的完成率
100%的工作人员有机会得到关于新的业绩管理政策或 Inspira 工具的信息或培训	17 名外地人力资源工作人员在接受培训后成为经认证的业绩管理和发展系统培训员。以英语和法语制作了关于“解决业绩欠佳问题、从中期审查获得成果以及管理人员和主管人员的必修业绩管理培训课”等 3 个协调人工具包,并已与外地人力资源工作人员及外地行动人力资源主管分享。人力资源门户网站上的业绩管理网页已作重新设计和更新,以纳入针对整个秘书处的所有工作人员,包括外地工作人员的新准则

(d) 中央支助事务厅

预期成绩 1.1: 向安全理事会、大会、其他政府间机构和部队派遣国提交报告的工作得到改进，使其能够在充分知情的情况下就有关维持和平的问题作出决定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本组织、会员国和公众可在总部查阅所有正在清理结束的特派团的档案材料(100%)	已实现。从联海稳定团和联利特派团收到长度达 5 324 英尺的纸质记录和 12 百万兆字节(TB)容量的数字记录，已向经授权的用户提供

预期成绩 3.1: 维持和平行动的效率和成效得以提高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为由支助账户供资的总部新任和现有人员(工作人员和约聘人员)提供标准办公场所(100%)	已实现。已向所有新任和现有人员及约聘人员提供标准办公场所
在 13 个维和行动、联索支助办、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和联合国后勤基地实施新版固定资产管理框架，为此提供财产管理方面的政策、指导、培训和认证方案(100%)	已实现。已实施固定资产管理合规情况监测框架，得以定期审查财产记录，并确保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规定实施适当存货控制和问责。在整个组织各部门均落实了固定资产管理框架，固定资产管理方面的培训需求得到了满足
在对差旅和运输服务用户所作的调查中得到正面反馈(95%)	已实现。96.2%的回复者给予正面反馈
维持和平特派团就邮寄服务进行的调查获得正面反馈(91%)	已实现。92%的回复者给予正面反馈
采用标准的政策、工具和技术标准进行记录管理的维和特派团百分比增加(75%)	已实现。与前一个报告期间相比，采用标准的政策、工具和技术标准进行记录管理的维和特派团的百分比增加了 5%(由 70%增至 75%)
供应商记录维护请求在 3 个工作日内得到处理的百分比(70%)	已实现。在 2017/18 期间，供应商记录维护请求在 3 个工作日内得到处理的平均百分比为 70%
审查地方采购授权请求的平均时间不超过 8 天	已实现。审查当地采购授权请求的平均时间为 6.6 天
地方合同委员会个案提交总部合同委员会的平均时间不超过 25 天，不包括事后批准的个案	已实现。地方委员会提交合同案件的平均时间为 17.4 天

(e) 信息和通信技术厅

预期成绩 3.1: 维持和平行动的效率和成效得以提高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向总部和所有维和行动提供的总部既有信通技术基础设施以及现有企业信息系统的可用率达到 99%	已实现。所有既有信通技术基础设施服务，包括设在总部的服务、设在企业数据中心和所有维持和平行动的企业信息系统的可用率为 99.9%

E. 内部监督事务厅

预期成绩 1.1: 向安全理事会、大会、其他政府间机构和部队派遣国提交报告的工作得到改进，使其能够在充分知情的情况下就有关维持和平的问题作出决定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监督厅向大会提交的报告 100%遵守时限	已实现。所有报告均在规定时限内提交大会

预期成绩 3.1: 维持和平行动的效率和成效得以提高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内部审计司提出的建议有 95%被接受	已实现。审计报告提出的 483 项建议中 99.3%被接受。
95%的评价和检查建议被接受	已实现。所有 16 项建议均被接受
对收到并可能需要调查的关于盗窃、贪污、走私、贿赂和其他形式不当行为以及浪费资源、滥用权力和管理不善等问题的案例 100%进行审查	已实现。收到的所有 468 宗有关维持和平行动的案例均得到了审查
举报的欺诈和腐败案件数量增加(15 起案件)	已实现。举报共 52 宗欺诈和(或)腐败案件，而上一期间为 34 宗案件
在该财政期间进行的调查 100%在 12 个月或更短时间内完成	在该财政期间进行的调查中，74%的调查在 12 个月或更短时间内完成 产出减少的原因是总体的案例数量增加，以及监督厅关于性骚扰方面的任务授权扩大
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相关调查 100%在 6 个月或更短时间内完成	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相关调查 29%在 6 个月或更短时间内完成 产出减少的原因是总体的案例数量增加，以及监督厅关于性骚扰方面的任务授权扩大。虽然 6 个月的时间表是一个目标，反映了秘书长在关于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特别保护措施的报告(A/69/779)中向会员国提出的要求，但对这些案例的管理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案件在会员国内处理的速度
维持和平特派团人员中有 70%接受有关基本调查培训方案和新设调查培训方案的培训	已实现。维持和平特派团人员中有 80%通过以下培训方案接受了培训：1 次就职培训课程；3 次公开来源情报的训练课程；对国家调查官员进行 2 次全面调查培训课程

F. 秘书长办公厅

预期成绩 1.1: 向安全理事会、大会、其他政府间机构和部队派遣国提交报告的工作得到改进，使其能够在充分知情的情况下就有关维持和平的问题作出决定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95%的维持和平问题报告在截止日期前提交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以及其他机构	已实现。秘书长提交安全理事会的 98%的报告和秘书长提交大会的 96%的报告均在最后期限或最后期限之前提交。部分报告因问题复杂或敏感需稍长时间

所有文件(即报告、谈话要点、发言、信函、演讲等)均在最多 4 天内得到审查并交还牵头部门。部分报告因问题复杂或敏感需较长时间

预期成绩 3.1: 维持和平行动的效率和成效得以提高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维和部提出的查询中有 95%在 5 天内得到处理	已实现。在 5 个工作日内向维和部和外勤部提供了指导。部分报告因问题复杂或敏感需较长时间

G. 内部司法

(a) 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

预期成绩 1.1: 向安全理事会、大会、其他政府间机构和部队派遣国提交报告的工作得到改进，使其能够在充分知情的情况下就有关维持和平的问题作出决定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在截止日期前提交关于统计数据和其他信息的报告，包括有关所发现的任何系统性问题的报告(3 份报告)	已实现。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在截止日之前为以下文件提供了实质性和(或)统计资料：(a) 内部司法办公室第十一次活动报告(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b)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的报告；(c) 内部司法理事会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的报告

预期成绩 3.1: 维持和平行动的效率和成效得以提高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通过以下方式，及时高效地预防或解决工作场所冲突：	
希望提出争议的维持和平工作人员中有很大比例利用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的服务，而不是在无代理的情况下向法庭提出立案(70%)	已实现。本报告所述期间，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得到 317 名希望提出争议的维持和平工作人员聘用。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221 宗案例通过非正式机制和咨询意见得以解决；10 宗为纪律案件；54 宗进入正式管理当局评价阶段；32 宗案件在联合国争议法庭立案
在代表维持和平工作人员提交所有争议解决材料方面遵守所有最后期限	已实现。及时提供了所有咨询和代理工作。未提出延长时限的要求

(b) 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

预期成绩 3.1: 维持和平行动的效率和成效得以提高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向 3%的维持和平行动中符合条件的工作人员提供非正式解决冲突服务	已实现。向 9%符合条件人员提供了非正式解决冲突服务(在外地特派团 14 325 人中有 1 318 起案件(见 A/73/79))

H. 道德操守办公室

预期成绩 3.1: 维持和平行动的效率和成效得以提高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因请求获得道德操守咨询指导的次数增加而使道德操守意识得到进一步提高(100项请求)	已实现。收到了 148 次提供道德操守咨询/指导的请求
财务披露方案得到充分遵守	已实现。合规率达 99.9%
外联和情况通报会的质量提高(30 次)	80 次通报会。98%的研讨会与会者给讲习班对帮助其了解道德操守问题的评分为优秀或良好
收到请求人提交的完整资料后在 14 天内对防范报复请求作出评估(100%)	已实现。道德操守办公室在收到请求人完整文件后的 14 天内评估了所有请求

I. 法律事务厅

预期成绩 3.1: 维持和平行动的效率和成效得以提高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以最大切合实际的程度减少维持和平行动和活动引起的赔偿责任(低于原始索赔数额的 40%)	已实现。因维和行动引起的索赔共计 3 540 万美元，索赔已通过仲裁裁决或核准的和解等几种方式以 480 万美元解决，因此实际赔偿比索赔额少 86.3%
维持和平行动中不发生联合国的地位、特权和豁免未得到维护的事例，但主动放弃的情况不在此列(无一例)	已实现。对法律事务厅审查的维和相关案例的所有协定中都保留了特权和豁免，并且除主动放弃外，在涉及本组织或本组织官员的所有维和事项相关法律诉讼中都保留了特权和豁免

J. 新闻部

预期成绩 3.1: 维持和平行动的效率和成效得以提高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90%接受调查的维持和平行动对新闻支助质量表示总体满意	所有特派团都表示支助水平很好或令人满意
所分发的报道中有 60%被至少 5 个在区域派驻人员的媒体机构播报或纳入新闻网站	所分发的报道中超过 60%被至少 5 个在区域派驻人员的媒体机构播报或纳入新闻网站

K. 安全和安保部

预期成绩 3.1: 维持和平行动的效率和成效得以提高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所有维持和平行动执行安全风险管理程序和最新安全计划得到执行(90%)	已实现。所有维持和平行动持续地执行安保部的安保标准、政策、准则、指示、程序和外地行动安保管理审查的建议，如安全风险评估/安保风险管理、设施和住宅的安保标准，及安保级别系统的开发或审查

以所有安保资源执行“联合国秘书处安全和安保统一项目”，包括由主管安全和安保事务副秘书长掌管的所有维持和平行动中的安全和安保部门(100%)

已实现。联合国秘书处安全和安保统一项目于 2018 年 6 月完成，同时所有安保部的外地国际工作人员从开发署的任用书转为秘书处的任用书。据此实际上就设立了具有共同行政政策和法律框架的一支综合的秘书处专业、机动、灵活的安保人员队伍

L.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秘书处

预期成绩 1.1：向安全理事会、大会、其他政府间机构和部队派遣国提交报告的工作得到改进，使其能够在充分知情的情况下就有关维持和平的问题作出决定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行预咨委会的报告 100%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交	已实现。所有行预咨委会的报告均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交
行预咨委会的报告 100%准确无误	行预咨委会提交的所有报告均准确无误

M.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预期成绩 1.1：向安全理事会、大会、其他政府间机构和部队派遣国提交报告的工作得到改进，使其能够在充分知情的情况下就有关维持和平的问题作出决定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安全理事会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决议包含人权方面的内容(100%)	已实现。安全理事会针对 6 个特派团(联海司法支助团、中非稳定团、马里稳定团、联刚稳定团、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和南苏丹特派团)通过的决议包含了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具体措词，如促进问责制、保护平民、冲突中的性暴力及遵守人权尽职政策
向会员国提供人权方面的定期情况通报会及含有具体证据的报告(33 份)	已实现。向会员国提供了 33 次情况通报和有证据的报告，其中包括：(a) 在向安全理事会成员所作的 4 次通报中提供了信息资料，涉及刚果民主共和国和中非共和国人权状况、萨赫勒五国集团的履行人权义务情况，及和平行动中的人权；(b) 为给安全理事会成员的有关中非共和国人权情况的 3 份维和部说明提供了信息资料；(c) 就刚果民主共和国、中非共和国、马里以及南苏丹的人权组成部分所记录的关于侵犯人权行为作了 12 份信息简报；(d) 与维和部一起向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作了 4 次联合情况通报，介绍保护职能、防止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保护平民以及执行人权尽职政策等；(e) 向会员国作了 4 次通报，介绍马里稳定团、联海司法支助团和中非稳定团人权组成部分的作用；(f) 向非洲联盟-联合国高级别人权对话作了 1 次通报；(g) 南苏丹特派团(2 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马里稳定团人权部分的 4 份公开报告；(h) 向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所作的 1 次通报，介绍马里稳定团、联海司法支助团和中非稳定团的人权部分与军警部门的合作情况

预期成绩 2.1：根据安全理事会的授权迅速部署和建立维持和平行动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指定人权干事(包括专门职能人员)在关键时间段内进驻新建立的维持和平行动或应对危机局面(60 天)	2017/18 年期间未延续从事这一职能的职位

预期成绩 3.1：维持和平行动的效率和成效得以提高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8 份体现人权优先事项的新制定或更新后的特派团构想、冲突分析、战略框架、人员配置审查和预算	已实现。审查并指导了 8 份更新后的特派团构想、冲突分析、战略框架、人员配置审查和预算的编写工作，包括中非稳定团冲突分析、中非稳定团的预算和人员配置审查、马里稳定团冲突分析和预算、联刚稳定团的预算以及联海司法支助团的预算(2 份)
人权内容被纳入面向特派团人员的维持和平政策和培训，为维持和平行动及非洲联盟配备符合人权相关政策的机制和工具(20 项)	已实现。人权内容已纳入：6 份维和部培训材料和 19 项维持和平政策、1 次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关于非洲联盟和平行动问责机制的研讨会、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320(2016)和第 2378(2017)号决议的内容编制人权高专办与非洲联盟之间合作领域的总汇总表、帮助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行动编写关于行为和纪律及防止和应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政策草案、非洲联盟与联合国的第一次高级别人权对话的公报
更有系统和始终如一地根据联合国人员人权筛查政策对维持和平高级员额进行筛查(50 项)	2017/18 年期间未延续从事这一职能的职位

三. 资源使用情况

A. 财政资源

表 1

按类别分列的资源使用情况总表

(千美元；预算年度为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a

类别	分配数	支出	差异	
			数额	百分比
	(1)	(2)	(3)=(1)-(2)	(4)=(3)÷(1)
一. 员额资源	223 866.3	223 173.5	692.8	0.3
二. 非员额资源				
一般临时人员	12 199.0	13 732.0	(1 533.0)	(12.6)
咨询人	3 240.4	2 275.2	965.2	29.8
公务差旅	8 131.8	7 833.8	298.0	3.7
设施和基础设施	21 734.3	21 856.4	(122.1)	(0.6)

类别	分配数	支出	差异	
			数额	百分比
	(1)	(2)	(3)=(1)-(2)	(4)=(3)÷(1)
陆运	55.3	80.3	(25.0)	(45.2)
空运	—	31.2	(31.2)	—
通信	2 030.3	1 997.3	33.0	1.6
信息技术	13 305.2	13 113.7	191.5	1.4
医疗	135.4	117.4	18.0	13.3
其他用品、服务和设备	14 373.7	14 842.6	(468.9)	(3.3)
第二类小计	75 205.4	75 879.9	(674.5)	(0.9)
第一类和第二类共计	299 071.7	299 053.4	18.3	—
企业资源规划	25 038.3	25 038.3	—	—
信息和系统安全	821.5	821.0	0.5	0.1
全球服务提供模式	868.5	868.5	—	—
所需资源毛额	325 800.0	325 781.2	18.8	—
三.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	27 180.2	26 344.6	835.6	3.1
所需资源净额, 第一至第三类	298 619.8	299 436.6	(816.8)	(0.3)

^a 因四舍五入, 上表所列数字与 2018 年 6 月 30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表第二卷的数字有微小差别。

表 2
按部/厅分列的资源使用情况总表

(千美元)

部/厅	分配数	支出	差异	
			数额	百分比
维持和平行动部	93 887.1	94 615.2	(728.1)	(0.8)
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	7 641.0	7 859.0	(218.0)	(2.9)
外勤支助部	68 744.9	67 124.9	1 620.0	2.4
管理事务部	82 796.9	83 317.6	(520.7)	(0.6)
内部监督事务厅	28 010.7	28 438.0	(427.3)	(1.5)
秘书长办公厅	1 028.8	1 058.0	(29.2)	(2.8)
内部司法	2 670.0	2 670.0	—	—
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	136.7	99.1	37.6	27.5
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	2 200.4	2 234.0	(33.6)	(1.5)
道德操守办公室	1 059.6	1 056.3	3.3	0.3
法律事务厅	3 896.3	3 815.0	81.3	2.1
新闻部	758.7	636.6	122.1	16.1

部/厅	分配数	支出	差异	
			数额	百分比
安全和安保部	3 837.5	3 757.2	80.3	2.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411.2	379.5	31.7	7.7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1 991.9	1 993.0	(1.1)	(0.1)
小计	299 071.7	299 053.4	18.3	0.0
企业资源规划	25 038.3	25 038.3	—	—
信息和系统安全	821.5	821.0	0.5	0.1
全球服务提供模式	868.5	868.5	—	—
所需资源总额	325 800.0	325 781.2	18.8	0.0

表 3
其他收入和调整

(千美元)

类别	数额
投资收入	1 152.2
其他/杂项收入	277.9
上期债务核销额	1 610.5
共计	3 040.6

B. 差异分析¹

	差异	
一般临时人员	(1 533.0)	(12.6%)

42. 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a) 管理事务部为维持和平行动落实流动框架所产生的费用(784 100 美元)，大会据此批准在现有核定资源中匀支(第 68/265 号决议)；(b) 监督厅在纽约以外工作人员的费用高于预期(619 100 美元)，因为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国际工作人员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增加了，而且由于美元兑换当地货币的汇率变化，本国工作人员薪金所需资金增加。

	差异	
咨询人	965.2	29.8%

43. 差异主要是以下机构造成的：外勤支助部(400 500 美元)、管理事务部(214 500 美元)和道德操守办公室(255 500 美元)，原因是：(a) 内部进行了外勤部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人员费用四年期调查所需的咨询服务，以及调整了其他用品、服务和设

¹ 资源差异额以千美元计。仅对上下至少 4%或 50 000 美元的差异作了分析。

备类别项下资源的优先次序，用于以 6 种正式语文出版三年期特遣队所属装备工作组编纂的手册(外勤支助部)；(b) 决定对编入预算的活动聘用咨询公司而不用个体咨询人，据此一些费用被记入信息技术支出类别(外勤支助部、管理事务部和道德操守办公室)。

四. 综合培训处活动

2017/18 年期间核心培训活动

活动	地点	期间
部署前培训的培训认证——联合国警察	塞拉利昂	2017 年 7 月
关于经修订部署前培训核心材料的培训员培训课程	中国	2017 年 7 月
部署前培训的培训认证——联合国军事人员	阿根廷	2017 年 7 月
联合国警察指挥官讲习班	意大利	2017 年 8 月
关于联合国军事单位标准化培训教材的培训员培训课程	中国	2017 年 8 月
派遣巡回训练小组开展联合国维和行动部署前能力建设	柬埔寨	2017 年 8 月
维持和平特派团清理结束讲习班	意大利	2017 年 8 月
派遣巡回训练小组为联合国警察开展全面保护平民的能力建设	德国	2017 年 8 月
特派团高级行政管理和资源培训方案——讲习班 1	意大利	2017 年 9 月
派遣巡回训练小组开展联合国维和行动部署前能力建设	埃塞俄比亚	2017 年 9 月
第二十三届国际维持和平训练中心协会会议	埃及	2017 年 9 月
军民合作课程的培训认证	巴西	2017 年 9 月
训研所维持和平培训方案咨询委员会会议	瑞士	2017 年 10 月
联合国警察指挥官讲习班	乌干达	2017 年 10 月
北约军事对支持和平的贡献会议	瑞士	2017 年 10 月
培训员培训课程——联合国参谋	乌干达	2017 年 10 月
关于全面保护平民的培训员培训	奥地利	2017 年 10 月
部署前培训的培训认证——联合国军事观察员课程	塞尔维亚	2017 年 10 月
惩戒干事的培训员培训课程	瑞典	2017 年 10 月
特派团高级领导人课程	塞内加尔	2017 年 10 月
部署前培训的培训认证——联合国警察	马里	2017 年 10 月
部署前培训的培训认证——军民合作	马里	2017 年 10 月
对军事部分首长的强化概况课程	总部	2017 年 10 月/ 2018 年 3 月
“维京 18”指挥所演习最后协调会议	瑞典	2017 年 11 月
关于全面保护平民的培训员培训	大韩民国	2017 年 11 月

活动	地点	期间
为非洲部队派遣国联合协议军事演习进行筹备活动	加纳/卢旺达	2017 年 11 月/ 2018 年 2 月/ 2018 年 4 月
PRINCE 2 基础软件和从业人员的培训和维和部/外勤部认证	总部	2017 年 11 月/ 2018 年 2 月
高级领导力方案	总部	2017 年 11 月
参加非洲部队派遣国 2017 年共同协议军事演习	卢旺达	2017 年 12 月
支持部署建制警察部队问题区域研讨会	加纳	2017 年 12 月
计划和拟定试点高级妇女人才管道课程的筹备讲习班	瑞典	2017 年 12 月
单派警察的部署前对培训员的训练课程	大韩民国	2018 年 1 月
特派团高级行政管理和资源培训方案——讲习班 2	意大利	2018 年 1 月
联合国警察指挥官试点课程	乌干达	2018 年 2 月
关于全面保护平民的巡回训练小组课程	卢旺达/加纳	2018 年 2 月/ 2018 年 5 月
国际维持和平训练中心协会会议执行委员会会议	新西兰	2018 年 2 月
关于主持和演讲技能的培训员培训方案	总部	2018 年 2 月
法语国家培训员培训课程——联合国参谋	法国	2018 年 2 月
综合特派团培训中心培训员培训课程	乌干达	2018 年 3 月
联合国高级国家规划人员课程	埃及	2018 年 3 月
综合特派团培训中心和培训协调中心主管讲习班	总部	2018 年 3 月
参加非洲部队派遣国能力建设讲习班	德国	2018 年 3 月
关于经修订部署前培训核心材料的培训员培训课程	突尼斯	2018 年 4 月
支持并参与“维京 18”维持和平行动指挥和控制所演习	瑞典	2018 年 4 月
联合国参谋人员训练班培训认证续办	德国	2018 年 4 月
特派团高级行政管理和资源培训方案——讲习班 3	意大利	2018 年 4 月
对一个运输护卫连和一个特种部队连的部署前访问	埃及	2018 年 4 月
特派团资深官员高级培训	意大利	2018 年 5 月
欧洲和平行动训练中心协会会议	瑞士	2018 年 5 月
与非洲联盟联合举办关于和平行动培训和能力建设的培训协调会议	埃塞俄比亚	2018 年 5 月
对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培训强化访问	苏丹	2018 年 5 月
亚太和平行动培训中心协会 2018 年度大会和研讨会	大韩民国	2018 年 5 月
对中非稳定团和马里稳定团的培训强化访问	中非共和国/马里	2018 年 5 月
为非洲部队派遣国举行的关于执行战备状态保证和提高业绩政策研讨会(1 次英语, 1 次法语)	乌干达	2018 年 5 月

活动	地点	期间
为军事培训人员提供关于全面保护平民的培训员培训	加纳	2018 年 5 月
联合国参谋的培训员培训课程(1 次英语, 1 次法语)	乌干达/中国	2018 年 5 月
培训需求评估——建制警察部队	美利坚合众国	2018 年 5 月
部署联合国维持和平部署前能力建设流动培训队	中国	2018 年 5 月
特派团高级领导人课程	加拿大	2018 年 6 月
联合国警察培训认证——单派警官课程	大韩民国	2018 年 6 月
对联刚稳定团和南苏丹特派团的培训强化访问	刚果民主共和国 和南苏丹	2018 年 6 月
全球和平行动倡议会议	美利坚合众国	2018 年 6 月

五. 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

44. 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如下:

(a) 决定如何处理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未支配余额 18 800 美元;

(b) 决定如何处理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其他收入 3 040 600 美元, 其中包括投资收入(1 152 200 美元)及其他杂项收入(277 900 美元)、上期债务核销额(1 610 500 美元)。